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(教育農林審計處)

電話：04-23013518 分機 526

傳真：04-2302174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教字第1068502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1

主旨：貴校民國105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
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